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 2 版.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1382-2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837 号

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 (三)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责任编辑 姜 峤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36 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2 版 2015 年 12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82-2

定 价 58.00 元

最高人民法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编委会

主任 杜万华

副主任 俞宏武 程新文 沈秋媛

撰稿人 （以撰写条文先后为序）

吴晓芳	韩 玫	关 丽	贾劲松
张进先	肖 峰	王毓莹	李 琪
王 丹	宋春雨	司 伟	王冬颖
陈朝仑			

前 言

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十周年之际，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该司法解释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为配合《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发布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推出《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一书。

据统计，2008年人民法院一审受理离婚案件1099997件，2009年为1142586件，2010年为1164521件。收案数量不断增长的同时，案件审理的难度也在增加，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生育纠纷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亟需新的司法解释加以规范。为统一法律适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起草工作注重调查研究，立足中国国情，合理吸收借鉴，着力于司法解释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使该部司法解释更加吸纳民意、集中民智、倾听民声、关注民生，除了听取一线法官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民政部、全国妇联等单位的意见外，还在中国法院网和《人民法院报》上就该司法解释稿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

对于绝大多数读者来说，也许没有机会参与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的论争，亲身感受各种不同观点的碰撞、交锋；也许看到司法解释条

文后，还有某些不解与困惑；也许曾经与朋友热议过的征求意见稿中的某个条文内容已然发生重大变化，甚至最终没有出现在司法解释中。为了回应社会各界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关切，帮助各级人民法院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这部司法解释，也为了便于社会各界广大读者知悉和掌握司法解释的内涵，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组织参与司法解释起草和讨论的法官撰写了本书，对条文内容逐条进行了详细解读；同时，还介绍了有关起草背景和各种不同观点的碰撞以及司法解释最终对各种观点取舍的理由，对审判实践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专门予以说明，以期能够使读者进一步准确把握《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精神实质。书中不仅体现了人民法院法官对婚姻家庭法的深刻思考，也饱含着法学专家、学者、律师和千千万万普通百姓的智慧。

没有哪部法律能够像婚姻法那样引起整个社会的广泛关注，也没有哪个司法解释在征求意见过程中能像《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这样吸引人们的积极参与和热议。正如毛泽东同志说过的那样，“婚姻法是关系到千家万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国家根本大法之一。”正确地理解、适用婚姻法解决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对于人民法院落实司法为民的要求，正确、合法、及时地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保护儿童、妇女及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法官、律师、学者等各界人士有所裨益，也期望《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能真正为老百姓解决一些实际问题，获得更多人的认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条文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8月9日)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新闻发布会稿

..... (6)

准确适用婚姻法 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2011年8月12日) (11)

第二部分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要点提示

一、关于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处理问题..... (23)

二、在亲子关系纠纷中如何处理当事人拒绝做亲子鉴定问题..... (24)

三、关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 (25)

四、关于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如何认定的问题..... (26)

五、关于夫妻之间赠与房产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26)

六、关于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不动产的认定问题..... (28)

七、关于妻子擅自中止妊娠是否侵犯丈夫生育权的问题..... (28)

八、关于离婚时一方婚前贷款所购不动产的处理问题..... (29)

九、关于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应如何处理的问题..... (30)

十、关于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如何处理的问题..... (31)

十一、关于一方尚未退休时养老金如何处理的问题..... (31)

十二、关于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如何认定问题..... (32)

第三部分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理解与适用

第一条	【结婚登记瑕疵的处理】	(35)
第二条	【拒绝做亲子鉴定的处理】	(48)
第三条	【不解除婚姻关系情形下能否主张子女抚养费】	(60)
第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能否请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74)
第五条	【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处理】	(87)
第六条	【夫妻之间赠与房产的处理】	(102)
第七条	【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的认定】	(115)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的特殊情形】	(129)
第九条	【生育权纠纷】	(143)
第十条	【离婚时一方婚前贷款所购不动产的处理】	(159)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处理】	(169)
第十二条	【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的处理】	(185)
第十三条	【对养老保险金的处理】	(197)
第十四条	【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	(209)
第十五条	【离婚时对尚未分割遗产的处理】	(221)
第十六条	【夫妻间借款的处理】	(226)
第十七条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认定】	(239)
第十八条	【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255)
第十九条	【本解释的适用】	(271)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年4月12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4月10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8年11月4日)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12月29日)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005年8月28日)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006年12月29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007年3月16日)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07年10月28日)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年4月4日)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节录)	
(1999年4月29日)	(326)
二、法规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	(328)
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	
(1988年4月2日)	(3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4日)	(3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3年12月25日)	(3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341)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989年12月13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351)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11月3日) (35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2月5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358)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1992年7月14日) (360)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991年8月13日) (36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0年2月29日) (367)

四、部门规章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 (2003年9月25日) (368)

第一部分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
条文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法释〔2011〕18号

（2011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

201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人民法院适用婚姻法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第一条 当事人以婚姻法第十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

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条 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

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第三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双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抚养子女义务，未成年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请求支付抚养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

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第五条 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六条 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出资人子女名下的，可按照婚姻法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虐待、遗弃等严重损害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的人身权利或者财产权益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依照特别程序要求变更监护关系；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权为由请求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双方因是否生育发生纠纷，致使感情确已破裂，一方请求离婚的，人民法院经调解无效，应依照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

夫妻共同财产对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第十三条 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 当事人达成的以登记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协议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分割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第十五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作为继承人依法可以继承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尚未实际分割，起诉离婚时另一方请求分割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在继承人之间实际分割遗产后另行起诉。

第十六条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第十七条 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分割。

第十九条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此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新闻发布稿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 孙军工

(2011年8月12日)

各位记者：

大家上午好！今天新闻发布会的主题是向各位通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有关情况。为更加准确地体现立法本意，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处理婚姻家庭纠纷的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至2010年12月15日，通过中国法院网和《人民法院报》公布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征求意见稿，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共收到反馈意见9974条，书面来信181封。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等17家单位专门召开了有关研讨会，形成了书面修改意见。经过三年多的调研起草和充分论证，并征求了立法机关和国家相关部门的意见。这部司法解释于2011年7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下面，我把《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制定的背景、主要内容向各位作一简要介绍。

一、制定《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背景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针对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24日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还、夫妻债务处理、

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

数据显示，2008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共计1286437件，2009年为1341029件，2010年为1374136件，呈逐年上升趋势。2010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离婚案件1164521件，受理抚养、扶养关系纠纷案件50499件，受理抚养费纠纷案件24020件，受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24676件。案件中相对集中的反映出婚前贷款买房、夫妻之间赠与房产、亲子鉴定等争议较大的问题，亟需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法院遂于2008年1月启动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起草工作。经过充分论证，特别是在广泛征求、认真汇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了《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主要内容

这部司法解释共有19个条文，涉及的内容十分丰富，其重点内容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首次明确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主张撤销结婚登记应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现实生活中，常常有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中存在瑕疵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如一方当事人未亲自到场办理婚姻登记、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婚姻登记机关越权管辖、当事人提交的婚姻登记材料有瑕疵等。在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时，如果同时欠缺了结婚的实质要件，在法律规定的情形内，可以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但对仅有程序瑕疵的结婚登记的法律效力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当事人以婚姻登记中的瑕疵问题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只要不符合婚姻法第十条关于婚姻无效的四种规定情形，法院就只能判决驳回当事人的申请。如果将符合结婚实质要件但结婚登记程序上有瑕疵的婚姻宣告为无效，不仅扩大了无效婚姻的范围，也不符合设立无效婚姻制度的立法本意。

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多数观点主张应当本着司法便民、利民的原则在司法解释中增加指引性规定，以方便当事人解决纷争。经研究认为，在我国

现行的法律框架下,结婚登记在性质上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即行政确认为行为。当事人对已经领取的结婚证效力提出异议,虽然不属于法院民事案件的审查范围,但当事人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解决或提起行政诉讼。据此,《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一条第二款作出规定:“当事人以结婚登记程序存在瑕疵为由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撤销结婚登记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 明确规定亲子关系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拒绝鉴定将导致法院推定另一方主张成立的法律后果

亲子关系诉讼属于身份关系诉讼,主要包括否认婚生子女和认领非婚生子女的诉讼,即否认法律上的亲子关系或承认事实上的亲子关系。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使得DNA鉴定技术被广泛用于子女与父母尤其是与父亲的血缘关系的证明。亲子鉴定技术简便易行,准确率较高,在诉讼中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全世界已经有120多个国家和地区采用DNA技术直接作为判案的依据。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2002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做出处理,即可以推定请求否认亲子关系一方或者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一方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二条对此予以了确认。从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多数意见认为,对亲子关系推定认定的规定符合社会常理,且便于实践操作。

(三) 首次明确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的孳息和自然增值不是共同财产

一般而言,夫妻一方财产在婚后的收益主要包括孳息、投资经营收益及自然增值。婚姻法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生产、经营收益及知识产权收益归夫妻共同所有,2004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二)》]也明确规定一方以个人财产投资所得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对孳息和自然增值这两种情形如何认定未予明确。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中曾作出了“另一方对孳息或增值收益有贡献的,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但多数意见认为,征求意见稿中的“贡献”一词不是法律用语,理解上也会产生歧义,审判实践中很难把握。经过

反复斟酌,《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五条明确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四) 明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且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公开征求意见反馈的情况看,作为出资人的男方父母或女方父母均表示,他们担心因子女离婚而导致家庭财产流失。在实际生活中,父母出资为子女结婚购房往往倾注全部积蓄,一般也不会与子女签署书面协议,如果离婚时一概将房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势必违背了父母为子女购房的初衷和意愿,实际上也侵害了出资购房父母的利益。所以,房屋产权登记在出资购房父母子女名下的,视为父母明确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比较合情合理,多数人在反馈的意见中对此表示赞同,认为这样处理兼顾了中国国情与社会常理,有助于纠纷的解决。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按照双方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更为符合实际情况。《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七条规定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将产权登记主体与明确表示赠与一方联系起来,可以使父母出资购房真实意图的判断依据更为客观,便于司法认定及统一裁量尺度,也有利于均衡保护婚姻双方及其父母的权益。

(五) 首次明确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

离婚案件中,按揭房屋的分割是焦点问题之一。如果仅仅机械地按照房屋产权证书取得的时间作为划分按揭房屋属于婚前个人财产或婚后夫妻共同财产的标准,则可能出现对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况。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一方在婚前已经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房地产公司支付了全部购房款,买卖房屋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即在婚前就取得了购房合同确认给购房者的全部债权,婚后获得房产的物权只是财产权利的自然转化,故离婚分割财产时将按揭房屋认定为一方的个人财产相对比较公平。对按揭房屋在婚后的增值,应考虑配偶一方参与还贷的实际情况,对其作出公平合理的补偿。在将按揭房屋认定为一方所有的基础上,未还债务也应由其继续承担,这样处理不仅易于操作,也符合合同相对性原理。婚前一方与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银行是在审查其资信及还款能力的基础上才同意贷款的,其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合同相对人,故离婚后应由其继续承担还款义务。对于婚后参与还贷的一方来说,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

产增值部分，离婚时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六) 明确规定当事人协议离婚未成则事先达成的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不生效

双方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达成离婚协议，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问题作了约定，但该协议是以双方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或到法院进行协议离婚为前提条件的。实践中，主张离婚的当事人一方在签署协议时可能会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债务承担等方面作出一定的让步，目的是希望顺利离婚。由于种种原因，双方并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或者到法院离婚时一方翻悔不愿意按照原协议履行，要求法院依法进行裁判。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双方事先达成的离婚协议的效力问题，往往成为离婚案件争议的焦点。离婚问题事关重大，应当允许当事人反复考虑、协商，只有在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到民政部门登记离婚或者到法院自愿办理协议离婚手续时，所附条件才可视为已经成立。如果双方协议离婚未成，当事人一方有翻悔的权利，事先达成的离婚协议没有生效，对夫妻双方均不产生法律约束力，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的依据。

经综合考虑征求意见的情况及司法实践中的可操作性，《婚姻法司法解释(三)》还对夫妻之间赠与房产、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作为原告提起离婚诉讼、生育权纠纷、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如何处理、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人等问题作出了相关规定。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各界人士广泛参与，积极建言献策，充分表达了对婚姻家庭审判工作的关注、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出台，是人民法院准确适用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人民法院将紧密结合婚姻家庭纠纷审判工作实践，及时关注事关民生的法律适用问题，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司法水平，为依法促进家庭关系的和睦幸福、社会关系的和谐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准确适用婚姻法 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

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为正确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经验，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25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该司法解释。值此司法解释公布之际，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司法解释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已经于2011年8月9日正式公布，请您介绍一下最高人民法院制定这一司法解释的背景和意义？

答：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后，为了在审判实践中更好地贯彻婚姻法的立法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为各地法院正确、及时地审理各类婚姻家庭案件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从全国法院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情况来看，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其中一些问题争议很大，“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并不鲜见，亟需出台司法解释以统一法律适用，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该部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从2008年1月开始着手《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起草和调研工作。起草小组先后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查阅了300多件有关婚姻家庭案件卷宗，为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同时，注意深入调查研究，赴各地法院召开座谈会，听取一线法官关于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意见。专门召开专家论证会，认真听取了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书面征求全国